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春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3
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春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5月，又犯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
扣案之識別證4張、印章7顆、工作手機2支（Iphone，IMEI：000
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00、SONY，IMEI：000000000000
000，門號000000000000）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傅春銘於
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
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
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
法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
亦有明定。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01 ①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被告行為後，民國113年7
02 月31日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
03 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已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所稱
04 詐欺犯罪，於該條例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
05 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
06 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刑法第
07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
08 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
09 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
11 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
12 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
13 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
14 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
15 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16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46條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
1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
19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20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第47
21 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22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23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24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5 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
26 （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
27 刑責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28 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
29 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
30 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
31 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

01 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
02 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
03 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

04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05 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
06 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
07 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
08 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
09 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
10 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
11 減刑規定，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
12 9條之4之罪，關於自首及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
13 加重詐欺罪之自首及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
15 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
16 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7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所獲取之財物未逾5
18 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9 項第2款規定之法定刑處刑即可。

20 ②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2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22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
23 文自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
24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25 下列行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26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
27 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
28 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
29 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隱匿特定犯罪
30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31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1 定犯罪所得。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03 (2)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4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6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7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08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09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10 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
11 時比較之對象。其次，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
12 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3 定：「犯前四條之罪（包含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
1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15 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7 物者，減輕其刑。」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
18 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
19 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20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21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
22 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
23 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
24 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
25 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
26 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
27 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
28 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9 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

01 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
02 第14條第3 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
03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04 (3)本案被告所為，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2條及修正後第2條規
05 定，均該當洗錢行為。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符合修正
07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且本案被告均無證據
08 有任何所得，自無自動繳交所得之問題，均符合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又其本案犯行均可認符合自
10 首之要件（詳後述），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第2
11 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適用，綜其全部之結果比較後，應認現
12 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
13 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4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15 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修
1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就
17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8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後段之洗錢罪。

20 (三)被告所犯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犯行，均係以一行為
21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22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3 取財罪。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4 罰。

25 (四)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謝金河」、「黃宜萍」、
26 「YUGA」、「余尊評」、「浩克」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
27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五)被告所犯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犯行時，僅因形跡可疑遭
29 民眾報警，稱疑似有詐騙犯請警方到場，被告於警方到場詢
30 問時即向警自承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載全部犯行
31 一情，有基隆市南榮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表、本院電話紀

錄表（見偵卷第93頁，本院卷第77頁）在卷可參，堪認警方斯時上未有確切根據認定被告有涉何詐欺犯行，被告即主動向警供承全部犯罪事實，是其所為均合於自首之要件，又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任何所得，是被告所為應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之規定，均予以減輕其刑，又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法律原則，對上開自首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適用，附此敘明。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均自白不諱，又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任何所得，應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七)被告所犯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犯行已著手實行詐欺取財犯罪、洗錢行為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又被告就本案犯行均有2種以上之減刑事由，應均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之。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認罪，並有前開自首情形，應均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本案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欺取財罪，然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應併予審酌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工作，造成被害人陳詹桂之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被害人陳詹桂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能坦認犯行，尚見悔意；另考量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車手角色，並非本案詐欺集團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員，僅屬聽從指示、負責取款之次要性角色；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被害人陳詹桂所受損害、告訴人詹煥彰未受有損害，並衡酌被告自陳智識程度、

職業、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九)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涉多筆加重詐欺案件尚在偵查、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其中若干得與本案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據上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之權益，故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三、沒收：

(一)扣案之識別證4張、印章7顆、工作手機2支（Iphone，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00、SONY，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00），均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陳明確（見本院卷第87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均諭知沒收。

(二)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

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本案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參與洗錢之財物，業經其領取後放置於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地點即基隆市○○區○○路00號前，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該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徹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三)依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項前段、第310 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彥端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335號

被 告 傅春銘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苗栗縣○○鄉○○村○○街00號

居雲林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傅春銘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因欠錢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職，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謝金河」、「黃宜萍」、「YUGA」、「余尊評」、「浩克」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一)113年4月12日某時許向詹煥彰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詹煥彰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18日中午11時至12時許，準備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基隆市○○區○○街000巷00號前，交付予傅春銘，嗣因傅春銘見詹煥彰為獨居老人，遂當場將款項返還而詐欺未遂；(二)113年4月18日上午9時許向陳詹桂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陳詹桂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18日上午9時30分許，準備15萬元至基隆市○○區

○○路00巷00號1樓前，交付予傅春銘，傅春銘並旋將該等款項放置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地點基隆市○○區○○路00號前，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傅春銘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擔任車手，於上開時間、地點面交取款之事實。
2	被害人詹煥彰、陳詹桂於警詢中之證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被害人2人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詐騙，並依指示取款面交予被告傅春銘之事實。
3	扣案之識別證4張、印章7枚、手機2支(SONY及IPHONE)、朝隆投資收據憑證1張	佐證全部犯罪之事實。

二、核被告傅春銘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謝金河」、「黃宜萍」、「YUGA」、「余尊評」、「浩克」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犯罪事實欄(一)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二)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之識別證4張、印章7枚、手機2支(SONY及IPHONE)、朝隆投資收據憑證1張，均為被告所有，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檢 察 官 林渝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邱品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